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 的 朝阳支队 2025-2027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朝阳支队 2025-2027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首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89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37.8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首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